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5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5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且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时，对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2019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7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大业股份”，证券代码为“60327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



产为 2,966,490,404.77 元，货币资金金额 458,019,894.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2,062,790.4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49.70%。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8,000,000 元。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272,727 股。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66,800	58.40%	123,739,527	5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33,200	41.60%	84,260,473	40.51%
总股本	208,000,000	100%	208,000,000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2,272,727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2,272,727 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66,800	58.40%	121,466,800	5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33,200	41.60%	84,260,473	40.96%
总股本	208,000,000	100%	205,727,27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一)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 2019年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 2019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2019 年 1 月 5 日